

已交一份公司

编号: GDBR-ZJ-2024000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廉江市安铺中学新建饭堂工程

委托单位: 廉江市安铺中学

咨询单位: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廉江市安铺中学（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廉江市安铺中学新建饭堂工程

2. 服务范围：预算价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以上文件如有冲突，以约定次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完成时间为签定合同起20工作天。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付清咨询费后失效。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和二十三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及时、全面地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十日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约定及时配合向相关单位申请支付咨询人服务酬金。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4、若委托人收到咨询人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无法提交新的资料，咨询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出具最终报告书。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五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六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所提出的问题应及时核对或答复。

第十七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咨询业务开展后，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且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五年定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第三十条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包括与本项目施工单位进行串通性的咨询业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向项目建设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现行有效的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为廉江市安铺中学新建饭堂工程编制预算价。

第三条、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二个工
作日内。

第四条、委托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1. 编制费合计：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收费标准计取收费，依据廉江市人民政府（廉府函[2018]327号）文件规定下浮20%计取收费；

2.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开户名称：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廉江支行

账 号：8200 0123 0900 0057 22

3. 付款方式：服务酬金待咨询人提交工程咨询报告给委托方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建设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无正文)



委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罗仕

电 话：0759-6843466

传 真：

2024 年 2 月 19 日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袁华伟

电 话：0759-6667697

传 真：

2024 年 2 月 19 日